

##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6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吿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吿期自2019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兴华混合
基金代码	619908
交易代码	6199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6日
基金管理人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类基金份额总额	403,895,862.3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间	不长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密切关注经济动向，挖掘中国经济发展中所蕴含的机会，更好地分享中国经济成长的成就和收益，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观察经济环境、政策环境、证券市场的动态变化，主动判断市场时机，在积极的资产配置策略，合理确定基金在股票、债券等各类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的变化，适时进行仓位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70%+上证国债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介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基金，属于较高风险、较高收益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彬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彬
电子邮箱	service@ChinaAMC.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1-6000
传真	010-63136700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A区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国泰金融中心1号楼11层
邮政编码	100033
法定代理人	杨明辉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备忘录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AMC.com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3.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本期实现收益	25,128,299.11					
本期利润	93,736,167.07					
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43					
本期利润除权后单位净值	130.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82%					
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072,562.6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67					
期末基金净值	726,847,061.64					
期末基金总份额	1,567					
3.3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37,604,877.07					
注：①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示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去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率(%)	份额净值增 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2.69%	0.08%	3.01%	0.02%	-1.22%	0.00%
过去三个月	-8.20%	1.40%	-4.06%	1.07%	-7.72%	0.33%
过去六个月	15.62%	1.36%	19.35%	1.06%	-3.57%	0.26%
过去一年	-0.26%	1.40%	8.34%	1.07%	-8.66%	0.33%
过去一年半	-6.83%	1.17%	18.89%	0.76%	-24.72%	0.39%
自基金合同生 效日起至今	67.43%	1.66%	50.91%	1.06%	16.52%	0.60%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4月12日至2019年6月30日)						
						
注：自2013年4月12日起，由《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经验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4月1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总部设在北京，在北京、上海、深圳、成都、南京、杭州、广州和青岛设有分公司，在香港、深圳、上海设有子公司。公司是首批全国社保基金管理人、首批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境内首批QDII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ETF基金管理人、境内首只沪港通ETF基金管理人、首批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基金管理人、首批养老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综合性的资产管理公司，坚持“诚信、稳健、专业”的经营理念，秉承“客户第一、员工至上”的企业精神，努力打造一个规范、透明、高效、稳健的管理团队，力争通过自身的努力，为股东创造最大价值，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为社会创造更多的财富。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投资、研究、合规控制指引》、《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研究、合规控制指引》、《证券投资基金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华夏兴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出现本基金管理人与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明显利益输送的违规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业绩表现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根据宏观经济形势、政策环境、证券市场的变化情况，结合对宏观经济的深入分析，审慎地调整了投资组合，通过精选个股，把握市场机会，实现了较好的投资回报。						
4.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56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增长率为19.33%。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展望						
展望下一阶段，我们仍然认为股票类资产的投资性价比处于有吸引力的区间。虽然受到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但我们认为社融增速有望在2019年下半年企稳反超，实体经济继续大幅改善的幅度不大，市场开始震荡整理，之后，政治局经济工作会议对一季度预期超预期的信贷扩张提出了调整。进入5月份后，中美贸易谈判对投资者对经济前景的预期分歧较大，股市市场明显降温。股市反弹的动能，科技股和周期类弹性较大的股票表现明显。进入调整阶段后，弹性股票因业绩低于预期表现较差，市场资金继续集中在消费白马股中，整体上稳健类股票继续占优。						
本基金在年初就提高了仓位仓位，在一季度的反弹行情中表现出色。二季度基金仓位降低了股票投资比例，部分回撤了股票市场的调整，但由于持仓结构中稳健类股票占比较低，相对表现不佳。在季度末，我们重新提高仓位提升至相对较高的水平。总体上，我们继续坚持“自下而上”的选股选择，相对看好可能受益于经济见底回升的细分行业板块，增加了非银行金融、高端制造板块的配置，并继续向优质龙头企业集中。						
4.7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567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8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增长率为19.33%。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分红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未持有债券投资。						
4.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资产配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为准确、及时进行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算，制定了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算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了估值委员会，使用可靠的估值业务系统，设有完善的估值监测、控制和报告机制。本基金托管人审阅本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原则及技术、并复核，审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用的相应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发表专业意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1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费用计提、支付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未发生费用计提、支付情况。						
4.1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评估结果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评估。						
4.1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风险揭示						
本基金报告期未揭示风险。						
4.1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内部控制评价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内部控制评价。						
4.1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年度报告。						
4.1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中期报告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中期报告。						
4.1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季度报告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季度报告。						
4.1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半年度报告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半年度报告。						
4.1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报告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年度报告。						
4.20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临时公告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临时公告。						
4.21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清算报告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清算报告。						
4.2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托管报告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托管报告。						
4.2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法律意见书。						
4.2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监察稽核报告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监察稽核报告。						
4.25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基金报告期未进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2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年度						